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指示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　　一、总体目标

　　贯彻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法规范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等涉企主体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防范重大风险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范围

辖区内所有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民办养老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，确保检查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**（一）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监督检查。**

（1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；

　　（2）安全生产；

（3）备案登记。

**（二）殡葬服务机构。**

（1）服务规范与收费管理；

　　（2）安全与设施管理；

（3）政策执行与改革推进；

（4）应急处置能力；

（5）群众权益保障。

四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**（一）养老机构涉企检查。**

**1.检查频次：**对同一养老机构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（自然年），不超过2次（不含监督复查、专项检查，不含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，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。

**2.检查方式：**跨部门联合现场检查。

**（二）殡葬服务机构。**

**1.检查频次：**对同一殡葬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一年内(自然年)不超过1次(不含监督复查、专项检查，不含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，不含应机构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)。

**2.检查方式：**跨部门联合现场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成立专项检查组，联合消防、市监、卫健等部门协同参与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**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**

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检查前公示计划，检查后公开结果，全程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。

**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**

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30日内整改；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，典型案例公开通报；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机构评级依据。

 2025年4月20日